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中相关内容。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基于此，在基金合同“二、释义”中新增“销售服务费”释义，并在后续章节相关内容中增加有关“销售服务费”表述。

（二）在基金合同“十、基金的基本情况”中新增“（六）基金份额类别”内容如下：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销售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

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其他条件，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在基金合同“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新增如下内容，相关序号顺序调整：

“3.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四）在基金合同“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五）在基金合同“二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三）收益分配原则”中区分不同基金份额类别进行约定，即“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除与基金合同修订内容一致部分外，基金管理人还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新增了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数量限制、费用设置及相关举例，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原相关描述适用 A 类、B

类基金份额。新增内容具体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数量限制如下：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各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新增 C 类基金份额费用设置如下：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2、“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
7 天以上（含 7 天）-30 天以内	0.5%
30 天以上（含 30 天）	0

收取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及举例如下：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 T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投资者申购金额为 1,000.00 元，则申购获得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1.250=800.00 份”

2、新增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及举例如下：

“投资者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C 类基金份额 100 份，持有期限 30 天，该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净赎回金额=100.00×1.250=125.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开放 C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如有疑问，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义		无右侧内容。	<b>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b>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二)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 <b>安庆大街甲3 号院</b> .....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 基金份额类别	无右侧内容。	<b>(六) 基金份额类别</b> <b>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 <b>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销售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b>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b>

			<p><i>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其他条件，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i></p>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p>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p>	<p>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b>3.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b></p> <p>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p>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右侧第3点内容	<p>.....</p> <p><b>3.销售服务费;</b></p> <p>.....</p>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b>3.销售服务费</b></p> <p><b>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b></p>

			<p>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i>H</i>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i>E</i>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二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p>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p>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p>.....</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p>	<p>.....</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p>

		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 <b>同一类别的</b> 基金份额。
二十五、 基金的 信息披露	(五) 公 开披露的 基金信息 6.临时报 告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p> <p>(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p> <p>(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b>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